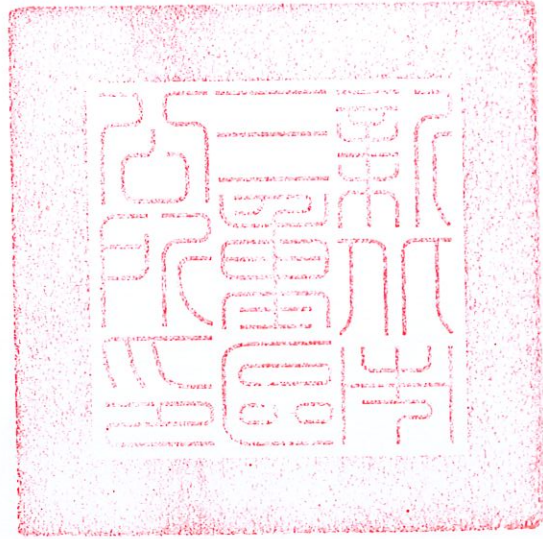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民字第115311664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王肇燦君（身分證字號：K10112****，籍設：新北市三重區民生里19鄰重陽路三段5巷8弄15號），於115年9月18日往生於淡水馬偕紀念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115年10月13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1982397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君大體，暫放至本市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王坤南